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 和斯洛伐克*：订正决议草案

5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 and 免费中等教育权利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亦有所提及，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23年7月12日第53/7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缔约国在该公约中同意，为了逐步实现儿童的受教育权，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使初等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并对所有人免费提供，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使它们对每个儿童可得和可及，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在需要时提供财政援助，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进展方面所开展的一贯工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中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4，该目标旨在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幼儿、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目标是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儿童都能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取得有用和有效的学习成果，所有儿童都有机会获得优质的幼儿发展、保育和学前教育，从而为接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许多国家在提高幼儿教育参与率和中等教育完成率方面进展缓慢，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以及边缘化或弱势儿童，

认识到受教育权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有助于向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实现自己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工作的权利，而且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数据显示，有 2.5 亿儿童和青少年没有上学，主要集中在中学阶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显示，全世界近 50% 的学龄前儿童(至少 1.75 亿)未接受学前教育，在许多国家，学生或其家庭需要支付的费用，社会不平等以及学前和中等教育基础设施不足仍然是获得教育的重大障碍，而且女童仍然更有可能得不到教育，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强调，提供免费教育不仅包括免除学费，还包括免除间接费用，包括书本、学习用品、校服、交通、考试费、水电和安保费、家长—教师联合会会费、志愿教师的酬劳、家长别无选择时的寄宿学校费用，以及越来越普遍的数字设备和上网费用，还包括提供免费午餐，特别是为那些负担不起的人提供免费午餐，

注意到《教育变革青年宣言》，青年在该宣言中要求决策者消除阻碍所有学习者获得教育和充分参与教育的所有法律、经济和制度障碍，

申明需要确保平等获得教育机会，减少结果不平等，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各级采取步骤，包括中低收入国家采取步骤，在面临经济和财政挑战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并划拨充足资源，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可及的学前和中等教育，

认识到教育，包括数字技能和素养方面的教育对促进经济增长、发展、社会稳定和增强个人权能的长期效益，敦促各国探索创新的金融机制、国际伙伴关系和有效的政策措施，以确保每个儿童，特别是边缘化或弱势儿童，都能在没有经济障碍的情况下接受优质教育，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配合各国努力提供优质、包容和免费的公共教育，包括通过无条件的资金援助、能力建设举措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各国克服经济困难，成功实施免费教育方案，从而帮助确保人人享有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世界幼儿保育和教育大会通过的《塔什干宣言及变革幼儿保育和教育行动承诺》，其中，与会者概述了包容、公平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的原则和战略，在强调特别关注最弱势儿童时，鼓励必须在政策和法律框架中体现所有儿童接受至少一年免费、义务、优质学前教育

的权利，各国承诺确保进一步改善和实施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保障每个儿童接受包容和优质保育和学前教育的权利，国际社会、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诺研究支持幼儿保育和教育权并将其纳入法律文书的可行性，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探讨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拟订该草案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目的是：

(a) 明确承认受教育权包括幼儿保育和教育；

(b) 明确指出，为了实现受教育权，各国应：

(一) 向所有人免费提供公立学前教育，从至少提供一年开始；

(二) 向所有人免费提供公立中等教育；

(c) 回顾各国应促进和鼓励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

(d) 考虑作出一项规定，允许《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将关于任择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所有报告工作纳入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从而取消提交初次报告或其他单独报告的需要；

2. 又决定工作组将以混合形式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包括提供网播，第一届会议应在 2025 年底前举行；

3. 还决定工作组届会将专门按照上文第 1 段界定的范围，对未来的任择议定书进行建设性的审议；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请工作组确保儿童以合乎道德、安全和包容的方式切实参与，特别是让儿童有机会就拟议任择议定书的主题和实质内容发表意见，为他们表达意见提供便利，包括提供适合儿童的信息，听取儿童的意见并酌情采取行动；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提供适当资源，支持所有五个区域组的儿童参与，确保他们能够方便地出入相关场所，并让儿童和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讨论；

7. 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顾问出席工作组会议，并酌情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投入，供工作组审议；

8.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征求父母、法定监护人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见等方式，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9. 请工作组最迟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其审议，并以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格式提供该报告。